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回乡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更新渠道如下：

1、公司官网

如您通过我司官网、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开立了基金账户，请登陆我司官方网站：www.igwfmc.com，点击“交易查询-网上交易登录-账户-客户资料修改”更新个人信息。

2、手机APP

投资者可以登陆我司手机APP客户端“景顺长城基金”：“账户设置-账户信息-修改-补全个人资料”更新个人信息。

3、微信

前述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景顺长城基金”：“交易-个人资料”更新个人信息。

如投资者对信息更新流程有疑问的，也可以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转人工服务，咨询办理身份信息更新事宜。

二、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类型；机构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和号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如前述信息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我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机构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上述具体事宜可致电我司直销柜台（0755-2238 1669/1659/1663）咨询。

自2019年6月13日起，我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缺失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6月13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即在2019年5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9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6月13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6月13日）第二天进行计票，并由公正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755-2238180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02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陈颖华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755-2238180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02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陈颖华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本基金调整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公告》，现对该表决票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二、调整后的表决票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6月13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本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相关事宜，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详情如下：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一）基金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丁益
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原则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原则 删除： 3、投资者在全部赎回货币市场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
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	（十五）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按照本合同约定不收取赎回费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十五）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的转换	（十）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原则	（十）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原则 删除： 3、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转出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一起转出。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分转出基金份额时，如果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正值，或该笔基金份额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待结转收益负值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不结转；如果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待结转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待结转收益；
十四、基金的转换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见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的转换	（十三）货币市场基金向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转换的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转入金额包括转换费用和净转入金额，其中： 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不收取赎回费时，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货币基金转出份额×1.0000 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时，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转出份额×1.00元）-赎回费用 货币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货币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货币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60%，且货币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货币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含转换出）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含转换出）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货币基金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净转入金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1+转换费率）； 转换费用=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净转入金额； 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转入份额=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净转入金额/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货币市场基金的转换份额计算见招募说明书
十九、基金的投资	（八）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特别限制： 1、禁止行为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除企业债券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特别限制： 1、禁止行为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货币市场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3、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对应级别的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对应级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4、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5、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同一级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货币市场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5、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八）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的确定与公告 1、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根据本系列基金合同规定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每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计算方法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第四位。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Ri/7)×365/10000]×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公历日（i=1,2……7）的基金日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 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第三位，如不足七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八）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2、计算方法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第四位。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其中：Ri为最近第i公历日（i=1,2……7）的基金日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 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第三位，如不足七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二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公告、货币市场基金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报告。 4、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货币市场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报告每个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货币市场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四）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公告、货币市场基金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4、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货币市场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每个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货币市场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本基金调整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投资限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3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9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该公告中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产”）近日与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基金”）、北京尚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中资产”）、上海浩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投资”）、河南曜鑫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曜鑫”）、中军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资产”）、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柒捌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捌玖资产”）签署了《河南资产特殊机遇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河南资产特殊机遇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投资COAMC2018HA01资产包。

更正后：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产”）近日与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基金”）、北京尚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中资产”）、上海浩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投资”）、河南曜鑫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曜鑫”）、中军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资产”）、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柒捌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捌玖资产”）签署了《河南资产特殊机遇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河南资产特殊机遇投资壹号（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投资COAMC2018HA01资产包。

更正前：

4.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MA456R9R3R

法定代表人：薛志鹏

成立日期：2018-05-0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所在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16室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更正后：

4.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伍拾亿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26层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更正前：

1.合伙企业名称：河南资产特殊机遇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更正后：

1.合伙企业名称：河南资产特殊机遇投资壹号（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更正前：

5.合伙费用

合伙企业仅负担普通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以及所有与合伙企业之COAMC2018HA01资产包管理、清收、处置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减少变更执行申请人等程序而产生委托管理费以及追偿债务主张权利所实际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一个执行事务年度管理费等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乘以2%，其中50%支付给北京尚中，另外50%支付给河南资产基金；第二个执行事务年度管理费等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中尚未收回的部分乘以2%，其中50%支付给北京尚中，另外50%支付给河南资产基金；第三个及以后各执行事务年度管理费等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中尚未